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认可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73700566753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检测函〔2019〕2143号

所属机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认可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市监检测函〔2019〕2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国家质检中心及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9〕19号）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认可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负责认可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有关单位各负其责：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负责组织本单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并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上传本单位颁发的全部有效资质认定证书基本信息。

（二）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在其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相关行业领域取得市场监管总局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

（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根据要求上报认可服务工作的相关统计信息，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承担部分特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工作。具体为：承担无行业评审组归口，且同时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和认可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

（四）市场监管总局直属的检验检测机构，直接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填报相关统计数据。

（五）其他纳入统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市场监管总局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19年12月，各单位转发本通知并组织学习。本通知及现行有效的统计调查制度，发布于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mr.gov.cn）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栏目“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检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95

